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A 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38.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8%，购买的最高价为 6.68 元/股、最低价为 5.58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38,099,565.25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4 年 2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832.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5%，购买的最高价为 7.13 元/股、最低价为 5.5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1,358,094.2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